

要从体制机制上提升基层应急能力。越早发现火灾风险,越有可能减轻火灾造成的危害。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绷紧森林火灾工作的“打早、打小、打了”目标,防微杜渐。基层是防火、减灾、救灾的前沿阵地,加强火源管控,需切实把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要加强基层乡镇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基层共建共治共享,强化主体责任。

具体实施中,要“管”“考”“巡”结合,衔接好“防”与“救”的链条。要严格农事用火、生产用火审批,切实用好林长制考核指挥棒,网格化管理和乡镇、村组末端防控工作的有益经验,发挥联防联控作用,加大常态化巡护、全天候巡查;要强化风险研判、隐患排查,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实行24小时不间断、全覆盖监测,切实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人人有责,人人尽责,才能织起严密的“防火网”。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扑救难度大,需要我们筑牢人民防线,共护美好家园。

民生谈

近段时间,我国西南地区持续干旱,华北地区晴热少雨,一些地区火险等级居高不下。从云贵川等省区近日来通报的森林火灾案例警情看,因乱丢烟头、焚烧杂草、燃放烟花、燃放烧纸等群众野外违规用火引发的失火案屡见不鲜。可见,草原森林防火工作没有局外人,人人都是第一责任人,一定要筑牢人民防线。

要加大宣讲警示力度。每年春季都是森林火灾频发期,需要高度警惕。春季是群众烧草、祭祀等野外用火行为的高发时段,加上气温升高、干旱等季节因素,导致火灾风险高。从往年数据看,去年我国共发生森林火灾328起,其中3月份和4月份共发生147起,占全年总数的44.8%。

因此,一方面要做好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大众宣传平台,火灾高发期及时滚动发布防火安全提示,在重点部位增设宣传标语横幅、户外广告,做到宣传到户、发动到人,通过群众自治引导移风易俗,改变危险用火习惯;另一方面要做好警示。坚持主动发声、正面发声、权威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近期发生的火灾依法依规坚决处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及时通报肇事者

乡村振兴进行时·百村行

闯出特色产业致富路

本报记者 胡文鹏

见到湖南衡阳市衡阳县梅花村党总支书记刘淮时,他刚谈完一个项目。刘淮向记者介绍:“宇轩集团决定在村里投资建设渣江米粉厂,明年就能投产。不仅村民能就近就业,村集体每年还能分红。”

梅花村,在衡阳乃至湖南可谓远近闻名。这里是网红打卡地,前来旅游的车队排起长龙;投资达2亿元的梅花乐园内,摩天轮、冰雪世界应有尽有……六七年前还名不见经传的梅花村,如今同步推进农业、文化、旅游、实业,以多元发展思路,闯出了一条乡村振兴新路。

农业是梅花村的根基。衡阳县富农优质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创办人杨莲花介绍:“村里50多个大棚,每年固定用工40多人,农忙时用工超200人。”合作社每年为上万亩水田提供育苗、育秧。这些年,杨莲花不仅自己挣钱,还带领村民增收,合作社一年用工开支就达200多万元。

旅游是梅花村的优势。梅花乐园总

经理李林自去年8月份上岗以来一直在忙,游客中心建设、旅游标识定制、人员业务培训、景区项目完善……李林却觉得累:“梅花乐园在衡阳有独特优势,项目多、环境好、潜力大。今年元旦期间,客流量超1万人次,3天收入就有100多万元。”

随乡村旅游而兴的是农家乐、民宿等业态。梅花鱼庄负责人刘划已在鱼庄投资2000多万元,以前的水塘成为人气颇高的农家乐,可供800多人就餐。目前,梅花村已有农家乐10多家,高品质民宿3家,村民就业增收又多了一个渠道。

去年,梅花村村集体收入达320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3.2万元,居湖南省前列。刘淮对未来充满信心:“梅花村将坚持多元发展思路,在绿色农业、乡村旅游基础上,打造研学、养老、培训等新业态,在振兴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等方面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深化顶层设计,加强制度衔接。落实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指导各地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单元划定、清单编制、信息共享等方面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充分衔接,积极推动将制度衔接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在双方管理制度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中深化细化衔接要求,共同做好相关研究及试点先行等工作,积累经验,完善机制,形成政策合力。

推动共享共用,加强成果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过程中,做好基础数据、分区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与用途管制的衔接,与国土空间规划采用统一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地图,共享一套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建立常态化的成果共享机制,畅通平台互联互通渠道,保障相关数据和资料的及时获取,提高衔接工作准确性和时效性。在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和定期调整工作中,做好与“三区三线”成果的动态衔接。

做好政策协同,加强应用衔接。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各级数字化平台,以协同支撑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规划编制、重大项目落地为重点方向,通过设立平台并联网审批接口、相互开放使用权限、共用智能分析应用模块等方式,构建便利化工作条件,针对不同区域开发建设活动特点,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分单元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制度实施层面的有效联动,促进协同发力。

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工作保障。加强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相关技术交流平台,加强交流研讨,围绕两项制度理论、技术、管理、应用等方面衔接,开展重大课题研究,不断探索衔接新路径、新模式,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与培训,提升基层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规范各地衔接工作。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

六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推动预制菜行业规范发展

本报记者 余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给备受关注的预制菜行业定下了几条硬指标,推动预制菜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预制菜产业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新兴食品产业,2023年“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据赛迪顾问统计,全国已有618个县(市、区)重点发展预制菜产业,2023年预制菜产业规模突破4800亿元,增速超过13%,近3年预制菜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底,预制菜相关企业数量达8万家,企业数量仍逐年走高。

虽然发展迅猛,但哪些食品属于预制菜,业内有不同说法。《通知》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预制菜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

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食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通知》一方面突出了预制菜工业化预加工特点。预制菜应当具备和符合规模化、标准化、洁净化、规范化食品生产加工特点和要求,更好发挥食品工业化优势作用。另一方面,突出菜肴属性。仅经清洗、去皮、分切等简单加工未经烹制的净菜类食品,属于食用农产品,不属于预制菜,不纳入预制菜范围。不经加热或熟制就可食用的即食食品,以及可直接食用的蔬菜(水果)沙拉等凉拌菜也不属于预制菜。

对于符合预制菜定义的产品,《通知》制定了更严格的生产监管标准,其中最引人瞩目的一条是明确预制菜不添加防腐剂。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规定预制菜不添加防腐剂,主要是考虑到满足消费者对预制菜的更高期待。

防腐剂、添加剂过多,一直是消费者对预制菜最大的担忧。预制菜虽经过工业化预加工,追求快捷便利美味,但仍属于菜肴范畴,消费者在菜肴烹制过程中一般不添加防腐剂,规定预制菜中不添加防腐剂更加符合消费者期待。从技术层面讲,食品添加剂“非必要不添加”“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量”已逐步成为行业共识。预制菜通过冷冻、冷藏等贮存条件和后杀菌处理工艺,已无使用防腐剂技术必要性。基于这两点,《通知》给预制菜下了防腐剂禁令。

但该负责人提醒,不使用防腐剂,意味着预制菜在生产、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对环境、温度、湿度、光照等有较高要求,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全链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不同类别预制菜应严格符合相应的冷冻冷藏等条件要求,以保障食品安全。

餐饮环节预制菜使用是消费者关注的重点。2022年、2023年,中消协多次点名预制菜,称“消费者因预制菜销售不够透明产生侵权担忧”、预制菜品标识不详细,外卖、堂食中使

用预制菜未告知等话题关注度最高。

消费者并非不能接受预制菜。今年春节期间,盒马半成品年菜销量同比增长46%,黑松露芝士帝王蟹腿、蒜蓉帝王蟹腿、金汤佛跳墙等相当受欢迎。消费者不能接受的是,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吃了预制菜,或者花了要求现炒的钱,吃的却是预制菜。对此,《通知》提出,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预制菜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进一步提升口味、品质,但预制菜和新鲜现炒还是不一样的,这个信息影响消费者选择。”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大力推广预制菜明示,对于推动预制菜行业走向正规,提升质量具有深远影响。接下来,要看各地落实的力度,也要看各个企业积极主动的态度。预制菜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广、技术要求高,在促进农产品深加工、食品工业转型、消费升级、创业就业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社会各界应共同监督这个行业,督促其健康有序发展。



3月22日,福建省福州港江阴港区,全球量产最长108米大功率风电叶片正依次装载上船,准备运往新加坡。近年来,位于福清江阴港城经济区的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集聚多家风电龙头企业,形成结构件、电机、叶片、整机等完整产业链,助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加快发展。

谢贵明摄(中经视觉)

(上接第一版)
准确把握行业风口

“当前,国家明确倡导并积极鼓励健康消费,将推动健康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促进健康产业与消费‘双升级’,构筑健康促进良性循环链。”扬子江药业集团董事长徐浩宇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对各类健康产业提供政策支撑,到2030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16万亿元。《“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到2025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不低于11.5万亿元的目标,并部署了做优做强健康产业的工作任务。“在多重利好因素支撑下,健康消费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面对健康消费领域的新趋势、新特点,行业需要立足大健康产业布局,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健康消费需求。业内人士认为,企业应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更迭,更加精准地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的健康产品和服务。加速体育健身、健康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产品迭代,进一步利用AI、大数据、5G等先进技术赋能大健康产业,推动在线问诊、远程医疗等新业态发展。此外,要借助新技术、新经济等现代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匹配更多健康消费新场景,扩大产品和服务的供给。

“随着全球化趋势不断加深,各国在健康领域的合作也更为密切。我们要以更加宽广的全球视角来深入理解和把握国家对健康消费的关注和期待。”徐浩宇表示,要推动国内外健康产业链的深度融合。“特别是医药领域,我们要瞄准国际化水

平,聚集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快国产创新药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促进健康消费是稳增长、扩内需,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是优结构、强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放眼未来,做大做强健康消费市场还需多方合力、协同共治。”北京大学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田佑中表示,我国大健康产业与部分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在当前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各方合力推动从粗放到精细化管理的产业升级,鼓励上下游企业、跨行业等多形式合作,打造大健康产业的集群发展模式,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加大健康消费相关的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优化健康消费发展环境,重点破除政策壁垒,规范行业秩序,出台一系列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探索推动产业迈向有序均衡发展。此外,还要开展健康消费统计分析和监测,制定健康消费行业标准,加强线上线下健康消费市场监管,推进放心消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促进健康消费,还应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模式。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截至2023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超过2.97亿人。田佑中分析:“老年人是健康消费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他们对保健品、医疗服务的需求量大,要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补充专业化的养老产品供给,改造升级适老化服务,推动健康养老事业和产业的融合发展。”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关键举措

万军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区精准管控作出明确部署,是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关键举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密切,在基础底图、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区域等方面保持一致,但同时又在管理对象、管理尺度、管理手段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意见》提出,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单元划定、信息共享、更新调整等过程中,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充分衔接,协同发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协同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密切

国土空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重要手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意见》提出,“把‘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作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首要任务,提出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同时也提出‘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底线’、‘划边框’”,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重要手段。

国土空间规划需要从空间布局上明确农业、生态、城镇开发保护格局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需要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底线要求,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生态环境保护源头预防体系的重要环节。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都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各自领域,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落实国家生态安全、区域协调发展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空间分区管理,实施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共同保安全、促发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充分衔接。二者在生态环境基础底图方面保持一致,包括底图坐标系、行政区划、山体河流水系、自然资源要素、生态环境状况、单元划定、信息共享、更新调整等过程中,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充分衔接,协同发力,在生态保护红线方面,统一划定并严守一条生态保护红线。在涉及耕地保护、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范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存在明显差异

在制度定位和目标上,《意见》提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同时,提出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国土空间规划侧重土地用途管制,旨在明确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安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聚焦空间上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行为行为的分区管理,旨在明确各流域、各区域、各单元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链条,二者协同发力,有利于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在管控对象和模式上,《意见》提出,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对象是土地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则围绕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功能提升目标,针对影响生态和排放污染的行为,聚焦好(优先保护)坏(重点管控)两头,进行预防性和控制性管控,把该保护的区域科学地划出来,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从而实现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行为的规范和引导。

在空间单元和尺度上,《意见》提出,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划定优先、重点、一般3类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以环境属性为基础(如大气基于公里网格的控制单元,水环境基于流域控制单元等),充分体现了污染物传输流动性、管理需求与管理基础,宜粗则粗、宜细则细。目前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各管控单元尺度在10平方公里至500平方公里左右,可以较好地支撑生态环境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需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尺度通过规划体系逐级细化,最终落到地块和宗地,管控尺度在亩和公顷尺度,远小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三、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下一步,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过程中,要落实《意见》相关要求,按照“充分衔接、各有侧重、协同发力、分步推进”的思路,持续探索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度衔接路径,提升